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方与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 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重组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孟令秋女士、任永平先生、周慈铭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事项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满足公司产品升级需要，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市场需求量增加，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采购载货汽车，较年初计划增加 2000 万元；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销售载货汽车，较年初计划增加 24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彬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0938685A

主营业务：在国内外经销经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经销的汽车、配件及相关产品（含代理、批发、零售）；经东风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授权经销的品牌汽车、配件及相关产品（含代理、批发、零售）；建立和管理东风集团品牌汽车销售、配件供应和汽车维修服务网点；东风集团品牌汽车租赁；旧车交易业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68662.20 万元，净资产为-23773.4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8403.02 万元，净利润 2280.82 万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风凯马 40%和 51%的股权。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标的

1、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采购载货汽车，全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18000 万元，较年初计划增加 2000 万元。

2、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销售载货汽车，全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79000万元，较年初计划增加24000万元。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通过签署协议确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如有市场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采购载货汽车，是为了加强合作，建立山东及东北区域商用车销售代理。

2、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销售载货汽车是为了扩大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